

中国侨联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“十代会”精神，提高中国侨联官网及公众微信号信息发布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，根据中央发布的《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52号）、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网络安全规划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7〕3号）以及《全国侨联系统网络信息员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章 中国侨联官网

第一条 侨联网站投稿渠道

中国侨联机关本级投稿邮箱 zgql@people.cn，地方侨联信息投稿邮箱 dfql@people.cn，邮箱为投稿唯一途径，投稿邮件需注明拟发布的栏目。

第二条 侨联网站信息发布（“侨联要闻”栏目除外）程序

工作人员编写拟上网信息，中国侨联机关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拟上网信息报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人审核。地方侨联拟上网信息由地方侨联分管领导审核，由信息员发送至网站投稿邮箱。

第三条 “侨联要闻”栏目信息发布程序

工作人员编写上网信息，报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审核，然后报

分管会领导审核签字，由信息员在稿件中填写审核的会领导，由人民网编辑发布在“侨联要闻”栏目。地方侨联上网信息由地方侨联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中国侨联会领导审核签字，由信息员在稿件中填写审批会领导，由人民网编辑发布在“侨联要闻”栏目。

第四条 侨联网站信息的审批

中国侨联会领导稿件须由领导本人审核，稿件通过秘书发布。

中国侨联各部门、各单位信息须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人审批，拟发布在“侨联要闻”栏目的信息须由分管会领导审批，稿件通过部门信息员发布。

地方侨联信息须由地方侨联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审批，稿件由地方信息员投至第一条中所列邮箱，由人民网编辑择优编发。

人民网编辑采写、整合的原创稿件须由相关业务部门审核，稿件通过人民网编辑发布。转发稿件由人民网编辑按照人民网转载相关规定进行转发。

第五条 侨联网站已发布信息删除

人民网编辑无删稿权限，稿件删除由中国侨联信息传播部处理。

第六条 专题栏目的开通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围绕特定主题举办一系列重要活动时，可在侨联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开通专题栏目。开通专题栏目的程序为：各部门、各单位以内签报的形式起草开设专题栏目的请示，经信息传播部会签后，报分管会领导审批，信息传播部配合该部

门、该单位与网站运维方人民网对接，根据部门、单位需求制作专题栏目网页，经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侨联网站首页发布。专题制作周期为提供所需资料后三至五个工作日（不包括页面设计及专题模板制作，具体时间根据专题内容要求确定）。

第七条 页面设计及专题模板

图片及页面设计：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供确定的设计需求。需求确定后发人民编辑与设计师对接。

专题模板：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供确定的设计需求。需求确定后发人民网编辑，与设计师对接。

单独设计专题包括页面设计+页面制作+专题模板制作+测试，工作周期比较多，应及早提供确定的需求。

第八条 网站报名系统

各部门、各单位可根据组织会议、开展活动需要，在侨联网站上使用报名系统，快速便捷地收集汇总参会人员回执信息，需一事一议、专题审批。使用报名系统的程序为：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会议、活动需要，以内签报的形式起草使用报名系统的请示，经信息传播部会签后，报分管会领导审批，信息传播部配合该部门、该单位与网站运维方人民网对接，根据会议、活动需要采集、汇总参会人员的信息，设计制作报名网页，经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侨联网站“网上报名”栏目发布。

第九条 新闻稿件署名

信息员在投稿邮箱中，文章结尾处应填写本文编辑和审核人

员姓名。

署名格式：本文编辑：XXX 审核：XXX；

署名须为侨联工作人员，审核人员须为中国侨联会领导或者各部门、单位负责人，地方侨联分管领导，审核人员不得空置，信息员与审核人员不可为同一人。

第十条 侨联网站稿件投稿、发稿时间

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日常稿件处理：8:00-17:00 人民网责任编辑处理侨联机关及各地侨联稿件。17:00-20:00 人民网中班编辑处理侨联重要活动及会议稿件，包括侨联重大活动，有中国侨联主席及副主席等重要领导出席的活动及会议。非重要稿件17:00后投稿，次日优先发布。

法定节假日稿件处理：投稿处理时间为8:00-16:00（值班编辑），发布侨联重要活动及会议稿件，包括侨联重大活动，有中国侨联主席及副主席等重要领导出席的活动及会议。其他稿件节后上班第一天按先后顺序发布。

第二章 中国侨联微信公众号

第十一条 投稿及发布时间

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8:00-17:00 为微信公众号编辑工作时间。为保证微信公众号及时制作、送审、发布，请于工作日16:00前提供当日需要发布的微信素材，如有重点会议等特殊情况除外。工作日16:00后提供素材无特殊情况视为次日9:00前优先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审稿机制

鉴于微信公号发出后不能修改，删除后会有痕迹等特性，微信公众号所发稿件均由中国侨联信息传播部宣传处负责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推送数量

按微信公众号发布平台规定、微信公众号每日最多推荐次数5次。人民网编辑每日经中国侨联信息传播部审核后发布推送。如有其他自主选题，报中国侨联信息传播部批准后送审发布。

第十四条 选题策划

选题主要涉及时政类、涉侨信息类以及中国侨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选题。策划制作周期在提供确定选题和素材后一至两个工作日（不包括图片制作）。

第十五条 图片及H5设计制作

图片设计至少提前三至五个工作日提供确定的设计需求，H5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供确定需求和素材。需求确定后发人民网编辑，与设计师对接。